

## 人對神的罪疚—拜偶像

使徒保羅蒙神恩召，差遣他，傳揚福音，到了當時文化中心雅典。“看見滿城都是偶像，就心裏着急”；因此，在傳揚福音時，當地學者，把他帶到亞略巴古(戰神之山)，給他講述的機會(徒一七:16-20)。

經過時，見一座壇上寫“未識之神”(Deo ignoto)；保羅以為那是偶像文化的起因，引入討論；並宣告重要的結論，是神的審判：“祂已經定了日子，要藉着祂所設立的人，按公義審判天下；並且叫祂從死裏復活，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。”(一七:31)復活的基督是福音的中心。

神的審判，必須有公義的標準。

在羅馬書，使徒進一步說明，人拜偶像的罪疚—

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；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—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，卻不當作神榮耀祂，也不感謝祂；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，無知的心就昏暗了；自以為聰明反成了愚拙，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... 神任憑他們... (羅一:20-25)

人從普通啓示，就可以知道神的存在。人故意不認識神，忽略祂的“永能”和“神性”—

永能，可見於神永恆的存在，和祂的權能。自有永有的神，設計創造諸天，和天上的萬象，奇妙，完全，並有秩序，超過人所能思議。人手所造的偶像，能夠作如此創造的大工嗎？惟有神，無所不能的神。

神性，神無所不知，無所不在。神道德的屬性，是聖潔，公義，信實，慈愛。神是光。

人可以曉得神，因為神顯明在人的心裏。

“創造諸天的耶和華，製造成全大地的神，祂創造堅定大地，並非使地荒涼，是要給人居住。祂如此說：‘我是耶和華，再沒有別神’。”(賽四五:18)

“神造萬物，各按其時，成為美好；又將永生[永恆]安置在世人心裏。”(傳三:11)

人自知體質是必朽壞的，自然具有對永生的嚮往。但人放縱自己肉體的私慾，不愛慕神的性情。

神也給人良心，叫人知道判定是非。

神對人如此的深恩厚愛，人不能不有所感受；但不僅以背向神，還造出偶像來崇拜，代替神。這樣的悖逆，簡直難以述說！

## 偶像的荒謬邪僻

神是唯一的真神，在神以外都是虛假的。正如真理是唯一的，錯謬可難以計算。

偶像是“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，變為偶像—仿佛必朽壞的人，和飛禽，走獸，昆蟲的樣式。”（羅一:23）

可見的人和等而下之的動物，從來不見甚麼靈異，竟然不合邏輯到如此地步，當作崇拜的對象。

拜偶像有甚麼可以吸引人的地方？

耶穌說：“光來到世間。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不愛光，倒愛黑暗；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。凡作惡的便恨光，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。”（約三:19,20）

這是說，拜偶像的儀式，沒有倫理觀念，失去生活目標和約束；不要求人保持品德，而任人邪淫放蕩—“坐下吃喝，起來玩耍。”（出三二:6）

## 偶像崇拜的禁止

神的誡命如此說—

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，也不可作甚麼形像，仿佛上天，下地和地底下，水中的百物，不可跪拜那些像，也不可事奉它，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。（出二〇:3-5）

神是靈，無形無像，因此嚴厲禁止，造作任何形像，並以為崇拜的對象（二〇:23）。以至為耶和華築壇，旁邊不可栽樹（申一六:21,22），以免淪至柱像崇拜，可見杜微防漸的重要。

## 人像與偶像

在不同文化中，早就有偶像擬人化；“巴力”不僅造作成人像，還有“主”的意思，兼用於人。以至神厭惡其詞，“我必從我民的口中，除掉諸巴力的名號，這名號不再提起。”（何二:16,17）

巴比倫統治猶大的時期，尼布甲尼撒王雖曾驕傲，也作過“巨像夢”，並立了金像叫人崇拜，到底未曾自封為神。（但二:31-35 三:1-7）。但造作超巨型偶像。

希臘的亞歷山大，似捷豹征伐佔領；奧林匹亞的宙斯神祇家族，隨之擴展到廣大地區，其統治者也進入神話。

到羅馬稱雄，他們緒承希臘，神族本就繁衍衆多，皇帝們也紛紛裝神，建廟，給人們崇拜。還屢曾試圖進列耶路撒冷的聖殿，幸而有猶太人以為太過分，堅決拒絕，才告作罷；但該撒的影響仍在。

在該撒利亞腓立比，建有巴力廟；又建造了該撒提庇留的廟。在這背景，耶穌問門徒：“你們說我是誰？”才饒有深義。惟有彼得蒙天父指示，承認：“你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！”（太一六：15-19）

猶太教和基督教，本來禁止以畫像代表神；在所有的建築中，沒有任何畫像裝飾。後來教會中不斷有圖像的爭辯，漸妥協作教導，裝飾，崇拜(didactic, decorative, devotional)之別，不宜以崇拜為目的；復有“欽崇”(admiration)與“敬拜”(adoration)之分。其實，客觀的理性分析，與受眾的主觀認知，並不能絕對清楚界分。

愛心的原則，是顧念軟弱的肢體，免致他們跌倒。

### 中國的本土文化

中國歷史文化悠久，對於慎終追遠，景慕前賢，有深長的情結，或說統治者的利用價值。

在很久前，就流行敬奉“神主牌”，成為先人崇拜。傳說中遠古的最高領袖，更是半神半人兼動物精靈。

道教是中國本土宗教，對於繕性養身卓有貢獻；但其丹砂修煉，像西方的Alchemist化金術，是混合幻想和詐欺，從未成為實績；不過，沒有如西方產生化學工業。

外來傳入的佛教，釋迦牟尼本只是“佛陀”(覺者)，為無神的宗教，更沒有偶像。經本土化的結果，是幻想加自我麻醉。如：中國佛教凡體過重的肥偶像，絕不代表數粟而食，憐憫眾生的釋迦；其實印度很少肥人，包括聖雄甘地在內。唐代佛教入華，盛行肥重為美，形成楊太真，安祿山的超重體型，“發福”非福，貽患後代。

佛道混合的民間宗教，拜偶像為交換福緣，以至占卜休咎，奇異莫名；融和多元偶像，更有人進化為“神”的作法—好人死後成神，連不曾存在的小說虛構人物，只要普羅化，市場化，戲劇化；有的經皇帝御賜名號，正式冊封；也有是地方選舉，均可入榜。其複雜混亂，不輸現實政治情況，煞是虛假的怪現象。

敬拜真神，是人權和責任。神以外的“代用品”，都是拜偶像—物質的偶像，和造偶像的物質，以及非物質的偶像，都嚴重得罪忌邪的神。神是烈火！

猶太人遺民歸回後，基本上脫離了偶像問題。但無形的偶像仍然存在，而且健旺不衰。“有貪心的就與拜偶像一樣。”（弗五：5 西三：5）使徒彼得嘆惋說：“往日隨從外邦人的心意行... 可惡拜偶像的事，時候已經夠了！”（彼前四：3）

使徒約翰書尾警語：“小子們哪！你們要自守，遠避偶像。”（約壹五：21）要門徒保守團契清潔，正如耶路撒冷大會使徒的條規，“禁戒偶像的污穢”。（徒一五：20）

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，不要同負一轡一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？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？基督和彼列有甚麼相和呢？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？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？因為你們是永生神的殿—就如神曾說：“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，在他們中間來往；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”又說：“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，與他們分別，不有沾不潔淨的物，我就收納你們。我要作你們的父，你們要作我的兒女。”這是全能的主說的。（林後六：14-18）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